

29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党员学习手册

民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印

目 录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介

中共中央致民革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贺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

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

民革中央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民革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简介

民革中央历届主席简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它爱国民主分子创建的一个民主党派，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个组成单位，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中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它主要是由原国民党民主派和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和不断进步的革命精神，在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长期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民革产生的根基是第一次国共合作。一九二四年，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改组了国民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李大钊、毛泽东、瞿秋白、林伯渠等八位同志当选为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或候补执行委员，实现了国共第一次合作，推动了中国民族运动的发展。孙中山先生逝世后，坚持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民主派和国民党其它爱国民主人士，继承了孙中山先生爱国和不断进步的革命精神，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背叛革命，国民党内坚持孙中山先

生“联战、联共、扶助农工”三大革命政策的爱国民主分子，坚决反对蒋介石卖国独裁的反动统治，与蒋介石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这个斗争曾经走过曲折的道路，采取过种种不同形式。在“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前，国民党爱国将领，不顾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坚决抵抗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抗日战争中，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主张，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国民党内部积极阻止蒋介石投降日本帝国主义，为保障民族独立和争取民主而斗争。一九四三年，主要由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民联）、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民促），开始展开爱国民主活动；一九四五年秋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在重庆，一九四六年春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在广州，分别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政治纲领和章程，选出了领导机构，宣告正式成立。民联、民促都和中国共产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接受中国共产党政治上的帮助。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不顾全国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发动内战。这时，民联、民促都积极开展爱国反蒋活动和参加全国蓬勃兴起的民主运动。

一九四七年，国民党各民主派别的领导人和一些爱国民主分子先后到达香港，召开了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革命的进程中，国民党各民主派进一步联合和发展，于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正式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选出了它的领导机构，推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何香凝、冯玉祥、李章达、谭平山、柳亚子、蔡廷锴、蒋光鼐、朱蕴山等被选为主要领导人。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当时明确提出要“推翻蒋介石卖

国独裁政权，实现中国独立、民主与和平”。民革从过去长期的斗争中，吸取经验教训，认识到中国革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达到推翻蒋介石反动统治、建立新中国的目的。一九四八年五月，民革响应了中国共产党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积极推动和组织国民党内部的爱国民主分子，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不少国民党爱国将领率部起义，脱离国民党反动集团，对人民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许多人后来都成为民革的成员。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革和民联、民促都作为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成员参加了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了共同纲领的制定，参加了人民政府的工作。

同年十一月，民革、民联、民促及其他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举行了第二次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统一成为一个组织，仍称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原国民党著名代表人物程潜、张治中、邵力子等参加了民革的领导机构。

在民主革命时期，民革在团结原国民党和与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人士，脱离国民党反动派的影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事业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建国以后，民革走上了新的历史道路。在第二次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及其后的民革中央全会和全国代表大会上，民革宣告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为自己的政治纲领，采取了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

现在民革成员当中有的与共产党有长期合作的历史；有的是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脱离国民党反动派，站到革命人民方面来的爱国民主人士；全国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吸收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科技、文教、卫生战线的知识分子；还吸收了一批国民党军队中起义的人员以及原国民党或与原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中上层人士。

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指引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国三十多年来，民革参与了对国家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团结、推动成员及所联系人士参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结合实践进行自我教育。民革的许多领导人和成员参加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对于加强全国人民的大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民革从成立以来，制定了各个时期的方针任务。现在，民革在全国（除台湾、西藏）建立了省、市、自治区一级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革被迫停止了活动，许多领导人和成员遭到残酷迫害。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重申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恢复了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民主协商的优良传统，民革中央和各地组织逐步恢复了活动，开展了工作，组织有了很大发展。

三十多年来，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锻炼和改造，民革的社会基础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

化，民革的政治面貌和组织面貌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民革已成为自己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我国已经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民革现在的工作方针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现阶段的政治纲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领导全体党员，团结国内外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民革发展党员是以与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关系的人士、致力于祖国统一事业的人士以及其它有关人士为对象，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

民革中央现领导人：名誉主席屈武；主席朱学范；副主席：郑洞国、贾亦斌、侯镜如、徐起超、彭清源、李翰骞、何鲁丽（女）、李沛瑶。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七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

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全体代表和民革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团结国民党民主派，继承和发扬了伟大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坚持孙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的新三民主义，坚持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建树了光荣的业绩。新中国成立以后，民革与我们党一起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革积极支持改革开放的路线，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协商决定，动员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贡献力量，在活跃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民革同国民党有着深远历史关系，在台湾、港澳和海外的各界人士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对促进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争取祖国的和平统一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相信，民革这次代表大会必将对进一步开拓民革工作的新局面，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新老同志共同担起继往开来的重任，产

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同志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也有了新的发展。十年改革开放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国当前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动员全党和全国上下为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克服经济生活的混乱现象和党政机关的某些腐败现象而共同努力。国务院和各级政府正在采取各项有力的措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一向是同命运、共患难的。我们取得的成绩与各民主党派的通力合作是分不开的。我们要继续发扬这个优良传统，我们相信，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有各民主党派的亲密合作，举国上下齐心协力，就一定能够夺取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中一个根本的制度，符合我国国情，有很大的优越性。我们要坚持这个制度，并且要不断地加以完善、充实、丰富和发展。我们党将继续贯彻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决策和执行，举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府工作，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的作用。共产党需要人民群众的监督，也需要民主党派的监督。我们真诚希望民主党派的同志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的工作继续提出坦诚直率的批评和建议，并积极参与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中来，建议并支持各民主党派建立举报制度。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展，民主党派在将我国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尽早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十亿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近年来，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正在向缓和的方向发展，探亲、旅游和经济贸易往来，以及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日益频繁。民革在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中，具有自己的优势和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民革的同志继续努力，为实现祖国的统一作出更大的贡献。

同志们，让我们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更加紧密的团结起来，为实现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伟大事业而共同奋斗！

祝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88年11月20日)

总 纲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创建的一个民主党派，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致力于社会主义和中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创建了共和国。1924年，他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了中国国民党，实现了国共第一次合作，推动了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继承他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积极参加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活动，促进国共第二次合作并坚持抗日战争，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和联合，于1948年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党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并肩战斗，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党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一个政党，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重大问题的协商决定，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建设社会主义，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党现阶段的政治纲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领导全体党员，团结国内外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本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党职能，积极参政议政，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开展社会对话，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努力。

本党的工作重点是促进祖国的统一。本党赞同通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的对等谈判，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等分裂祖国的企图。本党愿同所有赞成祖国统一的政党、团体和个人建立联系，进行对话，共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完成。

本党开展工作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调动全体党员和所联系人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本职工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本党积极开展同各国人民和有关组织的友好往来，努力

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本党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加强团结，严格纪律，代表党员和所联系群众的合法权益，并推动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帮助党员认清形势，开拓视野，更新观念，振奋精神，增强历史使命感，以提高党员素质和组织活力，做好工作。

本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本党发展党员条件，愿意遵守本党章程，可以申请加入本党。

第二条 申请入党，须有本党党员二人的介绍，填写入党申请表，经基层组织考察通过，报上一级组织审查批准，即成为本党党员，并层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中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必要时可以直接吸收党员。

第三条 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党章程，执行决议，交纳党费，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参加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机密；

（三）学习时事政策、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四)对党组织要忠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反对派性和非组织活动；

(五)在本职工作中，要廉洁奉公，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六)在社会生活中，要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于律己，抵制和反对一切不良倾向。

第四条 党员行接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党有关的会议和活动，对本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二)行接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三)可以批评本党的任何一级组织和任何人员；

(四)对于组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的地方，可以保留和向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在决议未修改以前，必须执行；

(五)组织对于党员个人作党纪处分决定时，本人可以要求参加会议，并有权提出申辩；对组织的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复议，并有权向上级组织申诉。

第五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要求退党，须向所在组织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并层报中央备案。

党员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经教育无效者，由基层组织决定，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注销其党籍，并层报中央备案。

第六条 党员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必须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

第七条 党员在工作中有良好表现的，应当给予表扬和

奖励。

第八条 党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政策，或违反本党章程和纪律的行为，应当按情节的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或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留党察看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经基层组织讨论决定，报经上一级组织批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备案，并报告中央委员会；开除党籍的处分，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批准，报中央委员会备案。

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相当于地区级以上的市顾问的纪律处分，须经同级委员会决定，报中央批准。

对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团结委员的纪律处分，须经中央决定。

对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团结委员的退党，须经中央决定。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条 本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地方组织统一服从中央。

(二) 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地方组织领导机关因故不能选举产生时，可由上一级组织指派负责人员主持工作。

(三) 各级委员会对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和上级组织负责。下级组织要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决定，向上级组织反

映情况，请示和汇报工作；上级组织要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经常听取和及时处理下级组织提出的问题。

（四）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五）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地方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本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中央委员会。

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同级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各级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召开本地区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开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本党发展党员，以同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关系的人士、致力于祖国统一事业的人士以及其他有关人士为对象，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本党建立组织以大中城市为主，实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组织工作方针。

第三章 中央组织

第十四条 本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开，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代

表的名額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五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中央委员会报告；
- (二) 审议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本党的方针、任务及其他重大问题；
- (四) 修改本党章程；
- (五) 制定和修改中央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 (六) 推举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
- (七) 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八) 选举中央监察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果全国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也相应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額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时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党工作，对外代表全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召开，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

- (一) 审议中央常务委员会报告；
- (二) 讨论决定本党重大事项；
- (三) 选举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四) 推举中央委员会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

第十八条 中央常务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组成，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